高新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省、市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提升园区工业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水平，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四最”营商环境工作，努力营造公平、高效、透明的投资氛围，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从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积极探索“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做强政府监管的“加法”、做优政务服务的“乘法”，构建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清廉的投资环境。

二、基本原则

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企业投资项目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并缴齐土地出让金后，对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的企业，由项目投资企业出具其符合审批条件且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直接作出相应的预审批文的决定，并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进行核查。其目的是减少项目审批时限，提高社会信用建设，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

**1.重构流程，集成服务**

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批流程等全过程进行流程重构。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时间节点、服务标准。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时间，提高效率，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2.自主承诺、宽进严管**

企业按照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企业自主选择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付诸实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谁受理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改变企业投资项目重审批轻监管现状，相关审批部门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惩戒机制，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效监督管理。

**3．分类设计、梯次推进**

针对不同环节，分别设计方便快捷的业务办理模式，各职能审批部门应按照制定的标准和企业提交的相应承诺，采取提前介入、信息共享，实现提交材料按照审批事项时序，梯次推进。对可并联审批事项，应做到不影响其他审批事项的办事时限要求，积极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各项工作。

三、改革项目及重点产业范围

**1.项目类型**

原则上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工业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以及其他一事一议的重大备案类工业项目。

**2.重点产业**

微电子及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

四、主要内容

**1.政府定标准**

（1）健全园区区域评价制度。各部门应结合岗位职责，开展共性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 区域能评+能耗标准（区发改委负责）；
2.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准入标准（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负责）；
4. 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区农水局负责）；
6. 交通影响评价（区交警大队负责）；
7. 文物保护评价（区文旅体局）；
8. 其他需要区域评估的共性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可直接使用专项区域评估成果。各职能部门结合区域评估，建立区域建设项目准入清单，明确可依据区域评估成果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类型或区域、可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的项目类型或区域，以及必须另行单独评估、不可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的项目类型或区域。符合简化评估环节和材料的，由项目业主提出简化环节和材料的申请，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规定予以简化。对于不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需另行单独评估，不得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

（2）制定项目准入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可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结合实际，各职能部门明确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消防、建设、人防等准入标准，不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不得进入。

**2.企业作承诺**

（1）建立前置事项承诺制度。各职能部门制定各项承诺书模版。对符合准入标准的工业投资项目，企业可以**自主选择**通过正常审批程序或出具相关承诺办理各类审批事项。选择通过出具相关承诺办理各类审批事项的，要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承担相应信用风险。承诺书由区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各相关审批部门结合具体审批服务事项，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标注“预审”字样的非正式审批文件。非正式审批文件仅为办理预审流程流转使用，不具有实质性法律效力。

一是可承诺事项：企业对8个涉企事项可进行承诺，涉及责任单位如下：

 1）节能评估——（区发改委负责）；

2）环评审批（市级办理）——（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接协调市生态环境局）；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级办理）——（高新区规划建设部负责对接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级办理）——（高新区规划建设部负责对接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质量报监:（市级办理）——（高新区规划建设部负责对接协调市住建局）；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市级办理）——（高新区规划建设部负责对接协调市住建局）；

7）安全审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8）水土保持——（区农业农村水务局负责）；

对于市级办理的承诺事项，企业承诺书需报给区职能单位、区政府和市对口办理单位。

二是不可承诺事项（企业开工投产前必备条件）：

1）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高新区规划建设部负责）；

2）施工图设计、图审（企业负责）；

3）确定施工单位、勘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参建责任主体（企业负责）；

4）消防设计备案（高新区规划建设部负责）。

（2）建立健全承诺公示加备案制度。各有关职能单位应将企业的承诺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开。所有承诺事项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期（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满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在承诺范围及期限内，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自主选择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并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相关情况。

**3.过程强监管**

（1）建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制度。在项目准入阶段，各相关职能部门重点审核企业是否按照规定作出承诺，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编制相关方案，是否依法依规选择项目参建单位等；在项目建设阶段，是否严格按照承诺内容进行施工建设；在项目竣工投产阶段，重点复核企业承诺的能耗、排放等事项是否按照承诺要求落到实处。

（2）建立联合验收制度。企业应在投资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企业可自主选择“政府部门联合验收”或“自主委托验收”两种验收方式进行验收。企业申请联合验收的，由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将企业验收申请，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照“一口受理、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的工作原则，由企业服务中心根据企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征求相关部门对验收资料初审满足验收条件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确定具体验收时间，集中上门，实现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审核、联合验收，作出同意投产使用、限期整改等意见。

验收合格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验收意见，换发相应手续的正式证照；或根据企业承诺时限内提交相应必备材料后，换发正式证照。企业通过综合验收后，凭各类有关正式证照办理产权证。

验收不合格的，由各责任单位督促企业进行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后具备验收条件的，由项目投资企业向提出整改的相关部门递交复验申请，复验合格的，可换发相应的正式证照。

企业不选择承诺方式验收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按时完成相关程序的审批工作。原则上符合验收要求的，区属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涉及市级部门的，区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对接。

**4.失信有惩戒**

（1）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按照政府公布的条件和标准，实事求是地作出承诺。承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承诺内容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并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守法和报告等方面义务。因违背承诺项目或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等造成损失的，相关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处罚，并视具体情况，追究项目投资企业及参建单位相应责任。

（2）全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区发改委建立企业信用惩戒制度，制定履行承诺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对违反信用承诺的，除依照承诺书条款，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外，还应将违约事项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失信“黑名单”。

五、任务分解及推进步骤

**（一）涉及区级审批部门的办理事项。**

**1.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4月-2020年5月）

（1）制定项目承诺制改革相关方案

建立健全透明、规范、高效的企业投资项目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重过程、强监管”总要求，抓好项目开工前联合审查、加强施工过程中联合监管服务、竣工联合审验管理。对承诺制企业提交相关承诺，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并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并结合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及承诺时限进行监管，完善企业承诺与兑现承诺的闭环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高新区规划建设部）

（2）制定承诺制标准和负面清单

明确高新区产业、投资、规划、土地、环保、节能、安全、消防、建设等各项标准，并制定各项承诺书模版；制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等领域的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得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规划建设部、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3）开展区域评价和多评合一工作

组织开展园区的能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价等区域评价，完善区域评价体系和多评合一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发改委、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交警大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2020年4月30日前启动）；

（4）提升窗口服务

重新调整企业服务中心窗口设置，增强人员力量，提升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有关职能单位，2020年4月30前完成）

**2.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4月开始）**

（1）实施工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一是区企业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负责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标准、审批流程及承诺事项准入标准等内容印发成册，一次性告知企业；

二是开展项目投资企业工商注册、项目立项备案等工作；

三是企业签订相应承诺书。

四是各职能部门针对具体项目，确定准入条件、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及其他相关特定标准，提前介入项目前期服务。（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相关职能部门）

（2）完善审批全过程集成办理机制

各相关审批部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主动服务。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并与承诺制改革要求保持渠道畅通，加强审批事项前后衔接，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并出具标注有“预审”字样的非正式审批文件。（责任单位：发改委、市场局、高新区规划建设部、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

（3）强化中介机构培育和管理

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评价和惩戒机制，制定中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量和效率双提升。及时评价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列入信用评级“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实行清退淘汰。（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职能部门）

（4）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透明、规范、高效的企业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动态；抓好项目施工开工前审查，加强施工过程监管服务，强化工程竣工后审验管理，增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发改委、市场局、高新区规划建设部、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

（5）制定信用惩戒制度

加强信用建设，丰富完善企业及中介机构承诺信用评级制度，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对企业承诺内容的合法性及承诺事项在承诺时限内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在未按承诺履行的，应计入企业信用档案；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各行政审批机关应依法撤销该事项原批准决定，按照芜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将违反承诺企业纳入黑名单，列为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并对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规依法处罚。引导市场主体自治，推进行业自律，构建城市守信的建筑市场，创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场局、高新区规划建设部、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

（二）涉及市相关审批部门的办理事项。

考虑到区内工业项目建设前期部分手续在市相关行政部门办理的实际，由市各相关垂直部门按照要求做好对接指导，协调市相关部门尽快完成事项的审查、审批。指导督促企业尽快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审核审批。

六、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要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求，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按照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要求，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推进承诺制改革工作，增强承诺制改革制度的可操作性。

**2.加强监测评估**

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要结合承诺制改革的开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做好风险防控机制。企业做出承诺后，各职能部门在有标准、有承诺的前提下实行容缺审批。对承诺范围内的容缺审批事项，要做好跟踪，督促企业在承诺时限内及时完善提交相应材料，并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简化部分审批环节或审批事项。

**3.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做好承诺制改革政策和项目办理流程的宣传和解读。

附: 1、芜湖高新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 承诺书范本

3、园区工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办理流程图

2020年4月14日

附件1

芜湖高新区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欧冬林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项卫东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

汪 敏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王宏伟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汤 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吴 艳 （区发改委主任）

韩国君 （区经信局局长）

张 勇 （高新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区住交局局长）

马 靖 （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汪从国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弋江分局局长）

计立蓓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吴显钢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局长、区商务局局长）

王尔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伍 翔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清山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吴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国君、张勇、马靖、汪从国、计立蓓同志任办公副主任。

附件2 企业承诺书（**范本**）

**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范本）**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郑重承诺：

1、申报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为： （省/市） （市/县/区） （街道/乡镇/村） （道路名） （门牌号） （小区楼栋号/房号）。

2、该住所（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人是 ，其证件号码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为 （自有／租赁／无偿提供）使用，使用期限为： 至 ，属性为 （商铺/住宅/其他）。

3、已经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真实，符合国家安全性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和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的行业。

4、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等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产生争议的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以本次注册登记作为今后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

6.注册登记部门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签字： **（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注：1、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全体股东(设立人）、投资人签署**；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署；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2、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3、**个体户登记由经营者签字**。

附：

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受理清单

（一）不可承诺事项：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

3.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可承诺事项：

住所使用证明申报承诺

企业名称申报承诺

**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承诺书**

**（范本）**

弋江区发改委：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我公司承诺事项如下：

1、 项目 预计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准煤），承诺项目开工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并报节能审查机关审查，在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实施项目建设。

2、项目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3、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或生产工艺。

4、积极采用相关节能措施，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5、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中，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和现场检查，并对有关部门提出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要求及时改正。

若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执行，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 年 月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建 设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自身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能够提交生态环境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七）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 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九）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

（十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 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园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信用档案，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失信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生态环境局保管。《申请人的承诺》由申请人及行政审批机关签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 章及编制主持人签字。

2、本承诺书作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

**四、芜湖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书（范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设计文件符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出让合同及规划设计条件；

2、承诺工程建筑面积、容积率等规划指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算，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3、承诺严格按已审定规划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纸质设计文件和电子文件一致。

4、由有资质测绘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的放线测绘工作。

5、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中，保证在 年 月 日（该日期不得超过自核发证照日期后的6个月或不超过施工备案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之日前提交可承诺的相关资料。

6、如因提供资料不实骗取许可，或者未按申报内容要求实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而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损害他人合法利益的，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人(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清单**

（一）必备材料：

1、申请报告；

2.、立项批复；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依测绘成果绘制的含用地红线的地形图（1：500至1：2000）。

5、环评、能评等相关影响评价（非必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清单**

（一）承诺前必备材料：

1、申请报告；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4、承诺书（承诺建筑施工图与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一致，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正在进行施工图审查）；

5、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跟踪表（施工前定位验线）；

（二）可承诺材料：

1、盖图审合格章的建筑专业施工图原件及审查合格复印件；

2、人防审查意见（非必要）；

3、消防审查意见（非必要）。

**《建筑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清单**

（一）必备材料：

1、申请报告；

2、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跟踪表（±0阶段复验合格测量报告）；

3、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或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报告；

4、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的证明资料。

**五-1、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预审承诺书（范本）**

芜湖市住建局：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

项目： ，建设地址: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系统平台上公布的或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并且将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施工合同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不发生拖欠工程款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二、该工程承包人（或监理人）具备承揽本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且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揽建筑工程。

三、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为 ， 级注册建造师，已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 ， 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能力等符合有关规定。

四、本次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预审，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保证(选填):

1、我单位办理施工许可预审手续已取得 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 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对我单位承诺的内容进行监督落实。

2、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认可的“土地成交确认书”代替“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预审，并保证在 (该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或不超过计划竣工之日)之前取得“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使用经审批过的规划方案(工程规划预审手续)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预审，并承诺在 (该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或不得超过计划竣工之日)之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本工程已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相关招投标手续，并签订施工、监理等合同。

五、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审手续前，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征收房屋的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已具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现场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工作，如实反映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相应监督管理，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审办理清单**

（一）必备材料：

1、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书；

2.、质量报监材料（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施工安全措施查验资料；

3、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可的“土地成交确认书”；

4、经审批过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规划预审手续）；

5、中标通知书；

6、施工许可承诺书

在承诺期限内补全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核发正式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2、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承诺书（范本）**

芜湖市住建局：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

项目： ，

建设地址: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系统平台上公布的或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并且将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施工合同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不发生拖欠工程款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二、该工程承包人（或监理人）具备承揽本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且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揽建筑工程。

三、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为 ， 级注册建造师，已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 ， 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能力等符合有关规定。

四、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征收房屋的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已具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现场无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工作，如实反映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配合提供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相应监督管理，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清单**

（一）必备材料：

1、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书；

2.、质量报监材料（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施工安全措施查验资料；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标通知书；

6、施工许可承诺书

**质量安全报监材料清单**

（一）承诺前必备材料：

1．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五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二）可承诺材料：

1．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预缴纳费用凭证；

2．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专户证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3．工伤保险缴费单；

4．农民工工资专户证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农民工工资劳资专管员委托函。

**六、项目安全审查承诺书（范本）**

弋江区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拟建项目涉及安全生产审查，现将安全生产审查事项承诺如下：

1. 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符合高新区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2. 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由本企业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3. 若本建设项目涉及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安全生产重点监管领域或因使用危险化学品需要建设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 项目建设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确保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合格。
5.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使用前，我公司将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若我公司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或未按照以上承诺履行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范本）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我公司在办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所需材料如下：

（一）承诺前必备资料：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原件一式三份）；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二）可承诺材料：

1.发改委备案证明材料。

对于上述所缺材料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负责按审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和施工，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我公司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规定，实施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

若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执行，由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安徽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办理流程图**

是

各行政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企业履行建设过程相关承诺

各行政职能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开工建设

质量报监预审书（1天）

环评、安评、水土保持等预审书（1天）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书（1天）

 建设单位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7天）

企业施工图纸设计、审查（20天）

企业签订投资协议

企业准备相关资料及承诺书（20天）

项目发改立项（1天）

项目用地挂牌出让（30天）

规划设计方案审批（1天）

企业提交相关资料及承诺书（1天）

企业摘牌并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缴齐土地出让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1天）

各职能部门对企业承诺书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是

各行政部门将预审

证书换发正式证照

企业履行验收阶段相关承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审书（1天）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审书（2天）

否

否

纳入企业信用惩戒体系，对未在约定期限内兑现承诺的，各行政部门收回相关预审文件，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